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1〕3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 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的 通 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市级直属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4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教育—普通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级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县区列“51301 上下

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一、此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为主，具体实施范围按照陕政办发[2012]25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补助标准每生每天4元，补助天数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所需资金由市、县筹措，省级统筹资金予以奖补。

二、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

三、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学生数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及时拨付相关单位。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新区托管渭滨区陈仓区六个镇后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10]126号）精神，继续由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足额拨付相

关单位（学校）。

四、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要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各县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表

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3月9日印发

共印36份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表

县区名称	小 计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合 计(不含省管县)	3289.21	2412	877.21
渭滨区	321.87	214	107.87
其中：区本级	132.812	88.302	44.51
高新区	189.058	125.698	63.36
金台区	92.49	59	33.49
其中：区本级	82.89	54.2	28.69
宝鸡一中	1.92	0.96	0.96
实验小学	0.4	0.2	0.2
特教学校	7.28	3.64	3.64
陈仓区	537.97	359	178.97
其中：区本级	339.609	226.629	112.98
高新区	198.361	132.371	65.99
凤翔县	505.6	338	167.6
岐山县	456.91	309	147.91
眉 县	554.06	372	182.06
凤 县	184.31	125	59.31
千阳县	277	277	
麟游县	359	359	
扶风县	1109	1109	
陇 县	2032	2032	
太白县	212	212	
合计（含省管县）	6642.21	5765	877.21
高新区	387.419	258.069	129.35
其中：渭滨区	189.058	125.698	63.36
陈仓区	198.361	132.371	65.99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教育局	实施期限	一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42.2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42.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42.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42.2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 目标2：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目标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 目标2：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义务教育学生		146188人	
			指标2：覆盖学校		593所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标准		每生每天4元	
			指标2：补助资金规模		6642.21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助学生人数		146188人	
			指标2：学生食堂供餐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